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04执恢1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芜湖市皖江区财富广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07098681720A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厚文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城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东流路1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4930096G。

法定代表人：洪帮金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贺国军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0月12日生，住安徽省凤台县新集镇机关大院，公民身份号码340421196710122432。

被执行人：刘显素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9月9日生，住安徽省凤台县新集镇新建大院散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42119740909246X。

被执行人：贺仁杰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9月16日生，住安徽省凤台县新集镇新建大院散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42119900916241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6)皖0104民初88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15000000元，利息12712000(自2015年6月20日以年利率22.4%算至2019年4月2日款清息止)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2748375元(暂计算至2019年4月2日款清息止)，案件受理费61444元，执行费



88187 元，合计 30609996 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城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合肥市淝河路 99 号玫瑰城十六套房产[B4#904（合产 110098831），B4#1003（合产 110157420），B4#1005（合产 11015422），B4#1704（合产 110098827），B4#1706（合产 110105175），B4#1803（合产 110098862），B4#1102（合产 110098542），B4#1104（合产 110098535），B4#1205（合产 110098579），B4#1302（合产 110098582），B4#1304（合产 110098583），B4#1403（合产 110100717），B4#1405（合产 110097094），B4#1502（110098533），B4#1605（110098951），B4#1702（合产 110097097）]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城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合肥市淝河路 99 号玫瑰城十六套房产[B4#904（合产 110098831），B4#1003（合产 110157420），B4#1005（合产 11015422），B4#1704（合产 110098827），B4#1706（合产 110105175），B4#1803（合产 110098862），B4#1102（合产 110098542），B4#1104（合产 110098535），B4#1205（合产 110098579），B4#1302（合产 110098582），B4#1304（合产 110098583），B4#1403（合产



110100717), B4#1405(合产 110097094), B4#1502 (110098533),
B4#1605(110098951), B4#1702(合产 110097097)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玉 成

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